

中華電信公司 113 年第 19 次從業人員(具工作經驗)遴選簡章

壹、用人機構、類組代號、擔任工作、學歷及經驗條件、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職缺項目	工作內容及學經歷條件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W01	電信線路建設與維護	<p>■ 學歷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專科(副學士)或大學(學士)畢業，且取得畢業證書</p> <p>■ 工作內容： 電信纜線、幹線電纜充氣設備、電信架空線路、建築物屋內電信線相關之建設與維護及工程監造與管理。(本職務須具備正常之辨色力，色弱或色盲者請勿報考)</p> <p>■ 須具備下列任一項以上經驗，且合計 2 年(含)以上經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信纜線。 2. 幹線電纜充氣設備。 3. 電信架空線路。 4. 建築物屋內電信纜線相關設備之建設與維護及工程管理。 5. 土木工程監造與管理。 <p>■ 所需專長及相關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。 2. 可配合夜間、假日出勤或輪班等外勤工作 3. 具良好溝通與協調能力，同時能夠獨立完成專案工作。 4. 熟悉 MS Office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軟體操作者尤佳。 5. 具大貨車駕照、吊桿操作人員證照、高空作業車操作人員證照尤佳。 6. 熟悉工作地點當地環境者尤佳。 	連江縣 (東引)	1
	W02			花蓮縣 (玉里)	3
	W03			澎湖縣	3
	W04			澎湖縣 (望安)	1
	W05			台東縣	3
	W05			屏東縣 (枋寮、恆春)	5
	W05		屏東縣 (小琉球)	1	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職缺項目	工作內容及學經歷條件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W06	電信網路規劃設計及維運	<p>■學歷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大學(資訊、電子、電機等相關理工系所)畢業，且取得畢業證書。</p> <p>■工作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固定網路(交換、傳輸、寬頻、線路)之規劃設計。 2. 交換網路建設、施工管理及維運。 3. 電信設備、數據專線供裝及維運(含電力一級維運)。 4. 本職務需配合輪值班或夜間、假日出勤外勤工作，視需要須跨地區支援，且須具有正常之辨色力，色弱或色盲者請勿報考。 <p>■所需專長及相關工作經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2年以上通訊或網路工作經驗與專長。 2. 熟悉交換、傳輸、寬頻、線路等網路通信原理及安全管理知識。 3. 具服務熱忱、主動積極工作態度及團隊合作、溝通協調能力。 4. 熟悉當地環境、民情尤佳。 5. 具備下列一項或多項證照與專長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具備網路、IT、資安或系統相關證照 (2) 室內配線或冷凍空調乙、丙級技術士 (3) 具備普通重型機車、普通小型汽車駕照 	花蓮縣(玉里)	1
	W07			台中市(梨山地區)	1
	W08			南投縣	5
	W09			澎湖縣	1
	W10			台東縣	2
合 計				27 名	

備註：

1. 有關資格條件所稱工作經驗，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2. 所有職缺均需配合公司支援產品行銷推廣業務。
3. 本公司試用期 6 個月，錄取人員於試用期間及試用合格正式僱用後之工作項目、工作地點及服務機構(含單位)等，本公司均保有最終決定權，錄取人員應接受本公司之指派、分發及調動。
4. 如經錄取，無法提供駕照證明文件者，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貳、一般資格條件

- 一、 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 性別與年齡：不拘。
- 三、 其他：

(一) 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(二)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(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(認證)。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17:00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rmis.cht.com.tw/>)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。

(二)報名表件【凡報名履歷表登(上)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】

1. 履歷表、自傳(請上網登錄，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)。
2. 各類組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相關佐證資料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3. 相關學歷之畢業證書及全份學業成績單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4. 具備類組相關全職工作經歷證明(請自行至勞保局下載勞保投保證明資料上傳)。
5. 技能檢定(如語言檢定成績)、證照(無者免附)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6. 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，需檢附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，以利通知。

※以上資料及上傳文件(證件)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肆、遴選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遴選日期：另以電子郵件E-mail通知。

二、遴選方式：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試為「資歷(論文)審查(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)」，通過第一試審查者，再通知參加第二試「專業測驗及口試」。

三、如通過第一試，應試人員需配合本公司要求提供必要之相關個人證明文件(含近一、二年公司績效評核相關資料暨薪資所得證明資料)，以利本公司進行後續人事查核作業。

伍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一、僱用待遇：**面議**。錄取人員依簡章所須之學歷、專長、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等，於月薪待遇區間內予以核薪。

註1:本公司常態月薪達4萬元以上，視營運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另核發獎金、員工酬勞等。

註2:錄取人員係依簡章所須之學歷，敘以職階及月薪待遇，例如:學歷條件為大學畢業，應考人若具以上學歷，錄取後仍以大學學歷敘以職階及待遇。

二、試用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6個月，試用期間視為遴選程序之一部分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，始完成遴選程序，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試用評核要點規定，追溯自報到日起(試用開始之日)正式僱用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；評核成績優良者，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調薪。

三、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，服務未滿**5年**，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，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。

五、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，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，如經錄取，原職必須辦妥離職，除於當年度第一個工作天到職，該年度不辦理年終考核，並以新進人員分發至用人機構辦理報到，其職階及待遇重新依錄取類組核定，但需經試用程序及考核，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；評核成績優良者，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
六、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，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七、體格檢查：

(一)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於報到日7天前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，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，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。

陸、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，本公司依據個資法規定，應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、類別及利用方式等事項，請務必詳閱本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。

柒、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，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 E-mail 或網路公告通知。

捌、考試聯絡事項請洽：【來電或 E-mail 洽詢，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，以利識別。】

職缺代號	聯絡人	電話	E-mail
W01-W10	張小姐	02-33166063	huaiyu@cht.com.tw

~歡迎掃描 QR Code 加入中華電信粉絲團，收到最新職缺公告訊息~

